

國立高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要點

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6日第1032101653號簽奉修訂核定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，105年10月19日核定

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、3、4點，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3、4點，110年11月19日核定

113年10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、4點，113年10月18日核定

一、為使本校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，建立合理、公開分配原則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為利各單位規劃下年度經費運用並達成預定目標，研發處每年11至12月間，先行邀集各學院及圖書資訊館召開「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」達成經費分配項目及金額之初步共識，再於「圖書儀器設備費-基本需求及績效獎勵分配會議」討論並確認經費之分配。分配會議紀錄陳核後，決議事項分送相關單位據以執行。惟年度預算案若經立法院審議刪減，應逕依刪減比例修正各單位分配數。

三、圖書儀器設備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包括「基本需求」、「績效獎勵」、「圖書與資訊設備」、「計畫配合款」、「貴重儀器」、「新進教師補助」等經費。

四、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需求：分配各教學圖書單位基本維持費。

1.系所基本權數：人法管類每一系(所)為1單位；理工類每一系(所)為2單位。新設系所單位權數第一年以該系所所屬類別1.5倍計算。

2.系所類別權數：理工類研究所為1單位；人法管類研究所為0.5單位。有五年學制、雙班制、碩士在職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之系所，各加0.2單位。新設系所單位權數第一年以該系所所屬類別1.5倍計算。

3.學生人數權數：僅計算日間學制學生人數。每一大學生為0.0035單位、每一碩士生為0.0053單位、每一博士生為0.007單位。

4.教師人數權數：每一教師為0.07單位。

5.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：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。

（二）績效獎勵：

1.採計「科技部計畫件數」、「科技部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合計」、「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合計」、「教育部計畫件數」、「教育部計畫金額」等項指標。各指標所佔績效獎勵比例依圖書儀器設備分配表之比例計算。

2.跨校、院、系整合型計畫納入子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。

3.研究中心執行之計畫納入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。

4.各項計畫件數、行政管理費及計畫金額之統計期間採計前一年11月1日至當年10月31日核定之資料。

(三)圖書與資訊設備：於「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」經費分配協調時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。

(四)計畫配合款：於「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」經費分配協調時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。

(五)貴重儀器：為使本校貴重儀器提供跨院系之服務發揮其最大之功效，並建立貴儀績效考核機制，申請者需備妥申請計畫書、連署資料、系所聲明書及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在「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」會議討論及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